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清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基 1、清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基 全分额持有人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以上表决意见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代理 人)就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包括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I类基金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2、末葉、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3、本表决票可从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galaxyasset.com)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开 会方式召开的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 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银河 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银河鑫

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

附注:
1、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包括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I类基金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一、声明 1、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4月22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托管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组募说明书》(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钱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代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汉案》。 2、本次修改基金合同审宜不属于原注册事项的实质性变更。 3、本次基金合同修改方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代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

》以后: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基金合同》修改内答: 《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中: 原:"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修改后: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加下.

###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已于2016年7月1日在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alaxyaset.com)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公丁侯平、基金的福行省入大会域中的方式,先发中城内基金直接,有成立的大手以通讯方式,召开镇加鑫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

431号文核准募集的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

431号文核准募集的银河鑫利灭冶配具保口者地办公公元。 年4月22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 《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 定、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审议《关于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人大会审议《关于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6年7月6日起,至2016年8月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 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1568号15楼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康晓清 郑夫桦 距至点证:(021)38568728/38568519

由话 (021)38568728/3856851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

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本次大页基金形以基金咨问相关事项的以条/(见的生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7月5日、即在2016年7月5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包括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实基金份额)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客交方式及接权1、本次会议表决票仅为纸质形式,表决票样本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alaxyasset.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alaxyasset.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发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各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即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约中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接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接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 己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 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 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

迎法人宫业积照复印件(事业单位、任会创作取具他早位可使用加益公单的有权部门的机 交、开户证明或管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 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 有权部门的批支、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 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 为个人,允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允需提供代理人的加 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的 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 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及及其妥的接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 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 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起,至2016年8月1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 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 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1568号15楼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 虞晓清、郑夫桦 联系电话:(021)38568728/38568519

1、本於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16年8月1日) 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2.基金份納行有人所存货份基金份额早有一票表供权。 3.表决票效方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人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人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

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见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

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的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人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和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特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在该基金份额类别内拥有同等的投票权。
2.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一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即,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根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法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且基金总领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通讯开会视为有效。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符另有或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当中吩什大的争切 (1)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 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本金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 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校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

(3)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报备和信息披露手续。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日整证如4条

(1)投资人赎回A类、或C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5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

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5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5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总部 联系人:虞晓清,郑夫桦

联系电话: (021)38568728/38568519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56086939 (3)广州分公司 联系人:史忠民

电话:(020)37602205 传真:(020)37602384 (4)哈尔滨分公司 联系人:崔勇

电话:(0451)82812867

电话:(0451)82812867 传真:(0451)82812869 (5)南京分公司 联系人:李晓舟 电话:(025)84671299 传真:(025)84523725 (6)深圳分公司 联系人:史忠民 电话:(0755)82707511 传真:(0755)82707597 2 其全样管人:地古银行

2、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外

4、儿证律师:上海源零年师争分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均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二:《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一:《关于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运金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特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央定召开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降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实施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述降低管理费率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官。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时有效的注律法规的要求和《关于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的有关内答对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二: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号(如有多个,请逐一填写): <sub>审议事项</sub>

基金账户卡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社:

- 日 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主代码 基金管理人名称 转换转人起始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办理本基金的申帧、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 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开放时间为:每个开放日的9:30-15:00(投资者在15:00以后提出申购(含定期定额投

资)、赎回与转换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交易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相应 7。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请详见各销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 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 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A类、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 (A类基金份额含申购费), 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A类基金份额含申购费)。 E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需同时遵循该 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电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

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如下,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 国投瑞银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 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 申购确认日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

回,申购備认日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报备和信息披露手续。

(4)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 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否显仍顾仍有八起入赎已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裁明 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 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本基金的转换费用由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构成。

(2)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则收取

(3)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

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适用基金:本基金份额开通与旗下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景气行 业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核心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 投瑞银稳健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 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 资基金、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商工资金产和 市场基金、国技瑞银等记录的工程分别,但是由此为反对企业。自然可能比多多级的市场基金、国技瑞银销和实货币市场基金和 大型企业,但是一个 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优选收益灵活 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添利宝

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国投瑞银精选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扭财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进宝保 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国家安全 不能自主证为这只基础。自1924。186例次次与16年直接的基础方式以基础。1812年18月22日 2月2日 18日本义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增加强企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瑞》 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国投瑞银瑞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另外,本公司已在直销渠道开通旗下基金跨TA转换业务,具体请见相关公告。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已开通此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具体业务规则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总话:(0755) 83575992 83575993 传真:(0755) 82904048 82904007

联系人:杨蔓、贾亚莉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

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7.2 非直销机构

注:以上业务内容仅为提示,请以代銷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6年7月6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

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于2016年7月6日起加入部分代销机构及国投瑞银网上交易已推出的申购费 率优惠活动及其他费率优惠活动(部分同时含定投),详见各代销机构相关公告和本公司网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

(2) 本公言(X) 本基並开放日帛中迎, 澳巴, 夹砂, 定别定额(这) 企业分析 (大争项下以际明,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 请阅读刊管在2016年4月16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国投瑞银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国投瑞银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bsdic.com)查阅 基金合同, 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1.79年7月17日至3年2月7日大学县。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由险本基金时点以直阅法 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 《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 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0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存机构(主采销商)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采销商")。本次发行的价格为1005元户股及行数量为2,300万股。根据网上、网下蒙城情况。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297,435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0,644,02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6年6月30日(T+2日)结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主承销商做出

一)网上中签缴款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0,644,020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07,472,401.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55,980

89 76%: 主承销商包销 58 545 股, 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0 25%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562,599.00 (二)网下获配缴款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297,435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3,089,221.75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565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5,778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8,592.75 华商泰昌企业管理 855 8,592.75 25, 778.25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票由主承销商包销,本次

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58,545 股,负销金额为 58,372 5元,仓销产的0.25%。 2016 年 7 月 4 日 (T+4 日),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将新股认购资金和包销资金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 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51-68167151、6816715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4日

发行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简称 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405 基金管理人名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 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公告依据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6年7月7日 暂停转换转人起始日 2016年7月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 2016年7月7日 根据《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通过每月定期自动赎回基金份额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定期支付现金。为保证本基金定期支付的平稳运作,基金 人、转换转出及定期定额 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F本基金定期支付基准日 ( 即2016年7月7日 ) 及定期 日下一工作日 ( 即2016年7月8日 ) 两天暂停本基金的

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6年7月11日,本公司将恢复办理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日 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本基金通过每月定期自动赎回基金份额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定期支付现

定期支付不等同于分红。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

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3) 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

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查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 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

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4日

##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 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v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 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http://www.smcolor.com.cn/),并置备于发行人、 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世名科技

(二)股票代码:300522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667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1,667万股,本次发行新股无锁定期,新增股份

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仕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 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6年7 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

(一)发行人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住 所: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219号

电 话:0512-5766712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电 话:021-68824642 010-85130588

保荐代表人:艾华、冷鲲

### 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6年7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四

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四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 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供投资者查阅

(二)股票代码:300521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000万股

(一)股票简称:爱司凯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000万股,均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 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

仅	(一)发行人	
Þ	名称:	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九佛建设新街 18 号自编 112 房
cs.	电话:	020-28079595
	传真:	020-37816963
	联系人:	李明之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3 号大中华国际金融中心 C座 2204
	电话:	0755-23607010
	传真:	0755-23996159
	保荐代人:	周正喜、温家明

发行人: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4日